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原簡附民字第3號

原　　告　阮玉芳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夏水良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被訴侵占案件（本院115年度原簡字第16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5條第1項、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刑事第九庭　審判長法　　官　　華澹寧

法　　官　　路逸涵

法　　官　　陳郁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 記 官　　潘亭禎